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本次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27,578.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764,283.8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账面累计盈余公积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05,469,357.26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6,882,954.51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76,882,954.51 元。

2024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以截至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95,377,1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1,032,409 股后的 94,344,691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303,407.30 元（含税），

共转增 37,737,876 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114,97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3,779,160.10 元(含年度分红、季度分红)，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1,587,629.62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135,366,789.7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00%。

若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配（转增）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01,060,604.0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4 条第（八）项所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预计数)	2023 年度 (实施数)	2022 年度 (实施数)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779,160.10	21,720,323.93	75,561,1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727,578.31	73,368,764.49	200,359,203.19
研发投入（元）	109,013,642.26	83,622,419.52	82,427,392.95
营业收入（元）	2,565,754,050.53	1,397,831,990.40	1,469,315,841.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5,469,357.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6,882,954.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060,604.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1,818,51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1,060,604.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75,063,454.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3 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5,475,752.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